

路加福音系列讲道 85

天上的法庭

路加福音 12 章 8~9 节

维保罗牧师 2026 年 9 月 6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今天早晨预备讲道时，有一个念头特别触动我：这段经文所指向的一个时刻，将是属基督的人一生中最美好、最荣耀的时刻。究竟是什么时刻呢？让我们先来听神的话。

请大家翻到路加福音 12 章 8 至 9 节：

“我又告诉你们，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；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。”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求你开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认识永恒中所发生之事的深意，因为这一切关系着我们生命的每一刻。求你帮助我们领受救主在这 2 节经文中的教导，使我们更加深刻、更加丰富地认识，他为使我们与你和好，已经成就了何等大的救恩。奉他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一个敌对基督的世界里，跟从他的人必须计算代价。愿意抵挡世界和魔鬼，忠实地跟从救主，究竟意味着什么？我们不能从未认真思想，却以为自己已经预备好了。

潘霍华曾就“廉价恩典”与“重价恩典”作过重要的提醒。他的神学并非没有值得讨论之处，但他对作门徒之代价的思考，确实值得我们留意。

我为什么这样开头？因为要明白今天的经文，就必须先明白耶稣说这些话时的处境。

读圣经时，我们需要知道，话是向谁说的，当时发生了什么。这些不是无关紧要的背景，而是帮助我们正确领受经文的重要线索。

路加福音前一章，从门徒请求耶稣教导祷告开始。耶稣教导他们祷告，又赶出污鬼，

显明自己的权柄，却有人指控他是靠着鬼王行事。

随后，他谈到审判，说流众先知之血的罪，要问在那个邪恶的世代身上。这引起宗教领袖的强烈反应。我们也看见，在那场令人不安的筵席上，耶稣揭露了他们的败坏。

到了 12 章，耶稣警告门徒，要防备这些领袖的假冒为善，也让他们知道，忠实跟从他，可能带来性命的危险。

因此，他接着谈到惧怕：究竟应当惧怕谁，又不必惧怕谁？我们上次已经思想过，敬畏神应当在生命中占据如此重要的位置，以至于我们不再被对人的惧怕所辖制。

这当然说来容易，实行起来却并不容易。但这正是主给门徒的教导。

在后面的 11 至 12 节，耶稣还会告诉他们，他们要被带到会堂，带到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。他们既可能面对宗教领袖的审问，也可能面对世俗政权的刑事审判。

主的教导，到了这里就不只是让人觉得新奇、有趣了。他仿佛把每个听众都带到一个必须亲自回答的问题面前：“你预备好了吗？你究竟站在哪一边？”

这使我们想到约书亚对以色列人所说的话：“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。”他又说：“至于我和我家，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。”

当时有人觉得，事奉耶和华并不好。今天，人们也不只是对信仰漠不关心，有时甚至把基督信仰说成一种有害的东西。但无论周围的声音怎样，我们仍然必须回答，自己究竟要事奉谁。

就在这样的处境中，耶稣把门徒的眼光，带到一个极其庄严的天上场景：“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；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。”

“人子”说的就是他自己。

地上有法庭，天上也有法庭。使徒行传记载，保罗曾在腓力斯和非斯都面前受审。但耶稣在这里，要门徒把眼光放得更远：地上的人怎样审问你，并不是最终的结局。还有一个在神面前、在天使面前的宣告，关系着你的永恒归宿。

马太福音记载这段教导时，耶稣说，他要在天父面前承认属他的人。

我们不能把这个天上的场景，当作生活中一个无关紧要的背景。我们每天都应当记得，自己要在神面前交账，也要认真思想，救主在那时怎样认我们。

不过，今天也有人不喜欢用法庭来理解基督信仰。他们认为，这样太冷漠，只强调身份和判决，忽略了亲密的关系与生命的更新。

他们更愿意说，我们属于神的家；或者用婚姻、葡萄树与枝子，以及医治、更新等图像来理解救恩。他们觉得，法庭冷冰冰，家庭才温暖。

这些图像当然都是圣经所使用的。我们的信仰确实包含亲密、归属和生命的改变。但我们不能因此，把圣经中同样清楚的审判与称义丢掉。

也有人试图把当时的法庭，主要解释成处理群体归属和关系的民事场所，借此淡化罪责和刑罚的问题。但只要读圣经，就知道那时也有刑事审判。罗马书 13 章说，掌权者佩剑，并不是徒然的。那里谈到的，显然包括对罪行的惩治。

今天，教会很喜欢说：“我们所重视的不是宗教，而是与耶稣的关系。”我明白这句话想表达什么，也欣赏其中对真实关系的强调。但我们若因此拒绝一切“宗教”的说法，就又失去了平衡。

圣经本身就谈到清洁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也称神的子民为教会。与神的关系不是冷冰冰的形式，但这不表示，我们可以丢弃他所设立的一切。

有人批评，以法庭来说明救恩，会把信心简化成一纸无罪判决。这里有一个神学用语，叫作“法庭意义上的称义”。它所表达的，是神宣告罪人得以被接纳，不再被定罪。

仔细思想，这其实是极其美好的事。

当我们在主日听见罪得赦免的宣告，知道基督已经洗净我们的罪，就能够带着确据来敬拜神。东离西有多远，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。我们不是假装罪不存在，而是知道，神已经在基督里真实处理了我们的罪。

正因为如此，我们才能坦然享受与他的相交。

我们与神的关系，究竟是法律上的关系，还是家人之间的关系？答案是：两者都是。正如婚姻，既有真实的爱，也有郑重的约。

圣经中，还有一个词，把这两方面美好地结合起来，就是“得儿子的名分”。

收养是什么意思？就是正式、合法地宣告，一个原本不是自己儿女的人，从今以后要被当作自己的儿女来对待、来爱护，并且享有完整的继承权。

我可以非常疼爱教会里的孩子，愿意保护他们、关心他们，但这不等于他们在法律上就是我的儿女，也不等于他们因此自动成为我的继承人。收养所建立的，是一种真实而确定的身份。

当然，在这一切之前，先有神对我们的爱。他不是办完某个手续，才勉强开始爱我们。但他的爱，也借着他所设立的约和救恩中的宣告，给我们确实的归属。

婚姻也是如此。有人说：“我不需要一纸婚书，只要有爱就够了。”这样的话，听起来很美，但到了关系艰难的时候，问题就会显出来。

我听说过，有人把婚礼誓言中的“只要我们都还活着”，改成“只要我们的爱情还存在”。但如果承诺只在感觉良好时有效，又何必郑重立誓呢？

婚姻当然应当有喜乐，也应当彼此关爱。但婚约的意义，远超过不断维持愉快的感觉。我们立誓，正是因为知道，将来会有艰难的时候，仍然需要忠实守约。

圣经用婚姻帮助我们认识与神的关系。教会是基督的新妇，而我们与神的关系，比人间的婚姻更为重要。

希伯来书告诉我们，神以应许和起誓坚固我们，使我们的灵魂有一个又坚固、又牢靠的锚。基督又带着立约的血，进入至圣所，为我们来到神面前。

这不是没有温度的条文，而是神亲自作出的、可以信靠的承诺。正因为他的话真实，他的约坚定，我们才有平安和确据。

同样，今天这2节经文所说的“承认”，也不只是嘴里说出几个字。

我最初信主时，是独自在自己的房间里。那时，有人给我一些材料，其中也提到，要在人面前承认基督。于是，我一度想：“我是不是必须立刻找到一个人，把自己的信仰说出来，才能确定自己已经得救？”

但我不认为，自己必须先找到一个人作口头的宣告，才算真正得救。这并不是耶稣

在这里所教导的。

在人面前承认基督，是在今生真实地认定、承认他是你的主，知道自己究竟属于谁，而不是完成某个口头程序。

圣经中的彼得，在受到挑战时，也曾没有忠实地承认耶稣，甚至否认了他。但彼得后来悔改了。我们不能忽略这一点，把一时的软弱，与始终拒绝救主混为一谈。

所以，这不是说，我们必须在信仰的每一次考验中都拿到满分，才能与神和好。关键是，无论自己的信心软弱还是刚强，我们始终认定，救恩的根基在于另一位已经得胜的救主，不肯离弃他。

当我们在今生真实地说：“至于我和我家，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”，主应许，还有另一个承认：他要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在天父面前，承认我们。

我愿意这样说：当我们在地上的年日结束，来到那天上的法庭，听见耶稣承认自己的名字时，那将是我们直到那一刻为止，所经历过最美好的事。

在那里，我们不是靠着某个法律上的漏洞蒙混过关。一切都显明在神面前。但救主亲口承认我们，这恩典是何等真实！

想想你一生中最快乐的一天。无论那一天多么宝贵，都无法与救主在天上承认你的那个时刻相比。

法庭也许听起来冷漠，但当我们看见，在那里的是谁，就不会再这样想。

我不知道天上的宝座和法庭，具体是什么样子。但经文让我们清楚知道，谁在那里，以及他为我们做了什么。

在那里，审判者是谁？是我们的天父。

他是公义的审判者，完全知道我们犯了多少罪，却仍然定意爱我们。但他不会因此放弃公义，也不会为了让我们过关，就降低自己圣洁的标准。

为我们辩护的又是谁？约翰一书告诉我们，我们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他知道我们的罪，也真实地爱我们。

而我们是誰？我們就是站在那里、確實有罪的人。只要對自己還有一點清醒的認識，就不能聲稱自己本來無罪。

但審判者與我們的中保，並不是彼此對立的。正是在這樣的處境中，羅馬書 8 章的話，顯出何等大的安慰。

31 節說：“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”

33 節又說：“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”

這不是說，沒有人會發出控告，而是說，那些控告不能推翻神已經作出的稱義宣告。因為稱我們為義的，是神自己。

當耶穌為我們辯護，在天使面前承認我們時，他不會說：“這個人雖然犯過一些錯，但總的來說還不錯，還是一個好人。”他為我們辯護的根據，並不是我們本來無罪。

我們被稱為義，得以與神和好，是因信領受基督的義，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的義。馬丁·路德把它稱為從另一位而來的義：它的源頭不在我們裡面，而在基督。

法庭中的每一位，都知道我們有罪。但救主仿佛說：“是的，他有罪，可是我已經為他付上了代價。他如今與我聯合，屬於我的身體。我是頭，他是身體；頭在哪里，身體也必與他同在。”

基督已經付清贖價。

這裡也涉及另一個重要的教導，就是刑罰代贖。這個用語聽起來也許有些複雜，意思卻很清楚：我們有罪債，需要償還；基督代替我們，承擔了罪所當受的刑罰，償還了我們無力償還的債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

他為我們成為咒詛，也把自己的義賜給我們。人們有時把這稱為“榮耀的交換”。哥林多後書 5 章 21 節說：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

救恩不只是罪被除去，也包括披戴基督的義。主不但拿走我們的污穢，也把他完全的義賜給我們。

撒迦利亞書中，大祭司約書亞的经历，就給我們一個生動的圖畫。他污穢的衣服被

脱去，随后又穿上新的衣服。神并没有只除去他的污秽，就让他赤身站在那里。

照样，我们的罪被除去之后，又披戴了基督的义。当神看我们时，他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所领受的义。

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使这个法庭的场景更加温暖：那位审判者，竟然又收纳我们，作他自己的儿女。

这里，我是把不同经文所启示的真理，放在一起思想。那位称我们为义的神，也是收纳我们、作我们天父的神。

他把自己的名赐给我们，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，承受他所应许的产业。罗马书 8 章 17 节说，我们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

这并不是说，我们会变成神，而是说，神亲自赐给我们属于他家中的地位，并使我们有一份于他所应许的荣耀。

弟兄姊妹，这些教导何等庄严，又何等荣耀！耶稣知道，门徒将要面对艰难，所以先帮助他们调整眼光，明白谁值得敬畏，谁不必惧怕。

他也要他们认真衡量：自己最在意的，究竟是众人评判自己的“法庭”，还是天上那真实的法庭？人的赞同与反对，和救主在父面前对我们的宣告，究竟哪一个更重要？

这件事如此严肃，以至于耶稣接下来，还要谈到圣经中一段格外令人警醒的教导，就是不得赦免的罪。我们下次再来思想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，没有任凭我们受世界摆布，也没有任凭我们落在人类堕落所带来的绝望中。

你因着爱我们的大爱，差遣自己的儿子来拯救我们，又赐下这荣耀的应许：他要在你面前，在天上的使者面前，承认我们。

求你使每一个听见这信息的人，都蒙你的恩典，呼求耶稣的名。求你赐下能看的眼睛、能听的耳朵，也赐下一颗忧伤痛悔的心，使我们承认，自己何等迫切地需要那惟有基督能够赐下的救恩。

奉他荣耀的名祷告，阿们。